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7〕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阴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江阴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

为加快江阴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教育现代化进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服务支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阴，根据国家和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和《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江阴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二五”以来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二五”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重点，着力推进教育优先发展、率先发展、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二五”教育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市教育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继续位于无锡市、江苏省前列。一是现代教育体系日趋完善。高水平普及了从学前教育到高中的十五年基础教育，全市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99.8%，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10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5%。成立江阴开放大学，开通市民终身学习网，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城乡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分别达64.7%、61.5%。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2.5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5.5年，基本形成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互沟通、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的终身教育体系。2015年，我市教育现代化监测综合指标得分为90.67分，达到省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创建要求。二是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制定并实施《江阴市学校布局规划（2008—2012）》《江阴市域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3—2030）》，完成新建、改扩建项目63个，累计投入经费22.77亿元。敔山湾实验学校、城西中心小学等学校相继投运。全市学校装备条件达到省级Ⅱ类以上标准，“校校通”“班班通”实现全覆盖。积极实施校安工程和“平安校园”创建，抗震加固、重建校舍面积达39.69万平方米，校车100%达到新的国家标准。三是教育公平得到保障。坚持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不断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扩大教师轮岗交流，着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差异，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新市民子女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稳定在99%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接受15年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现全覆盖。我市成为无锡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示范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四是教育内涵质量稳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全市创建江苏省优质幼儿园21所、无锡市优质幼儿园18所，中心小学、初中100%建成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普通高中实现省三星级以上全覆盖，其中四星级高中达到8所，江阴中专校被教育部确定为第三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促进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深入实施学校内涵发展三年规划和区域推进优质学校工程，南菁高中、江阴高中、江阴一中、青阳中学和长泾中学成为省高中课程基地学校，职业院校建成国家级紧缺人才培训基地3个，省级示范、品牌专业20个。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优化课堂教学方式，推进有效教学研究。全市普通高考、职业学校对口单招成绩持续攀升，名列全省前茅。“行动德育”县域特色日益显现，体艺工作成效显著，我市成为全国首个“足球·啦啦操”进校园实验区和首批全国、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学校足球队多次获得全国、省级桂冠，学校艺术节目屡获全国金奖。五是教师队伍素质逐步优化。大力实施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程和全市教师全员读书、全员教学大比武、全员培训工程，成立江阴市教师发展中心。全市拥有无锡市中小学教育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5人、江苏省特级教师18名、无锡市名教师13名、无锡市名校长5人和无锡市级骨干教师965人，拥有正高级职称教师15名、副高级职称教师2417名。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积极推进教师义工进社区和“彩虹课堂”活动，全市有注册教师义工9300余人。我市被评为省师资建设先进县（市），市教育局被评为省教育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六是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幼儿园实现独立建制，部门办幼儿园划归教育局管理，实施初高中、成职教分设，完成普通高中、职业学校直属管理，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编制权力、责任清单，简政放权、依法治教工作稳步推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实行教师绩效考评。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公办幼儿园招生实行服务区制度，取消普通高中计划外招生，全市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分配比例保持在80%以上。深入推进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教育对外交流日益密切，修学旅行、中外师生互访人次明显增加。

（二）“十二五”以来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基本经验

坚持人民满意的根本宗旨，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教育工作的最高标准，关注群众需求，回应群众关切，满足群众愿望，努力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坚持教育优先的发展战略，市、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强市之基，确保优先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坚持科学发展的指导方针，全面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坚持育人为本，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学校的首要任务。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着力提升教师素质，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努力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坚持教育公平的价值取向，把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推进教育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使受教育者在教育机会和教育过程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坚持提高质量的核心目标，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加强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内涵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坚持改革创新的动力推手，以改革创新推动教育发展，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转变教育发展方式，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提高教育发展的质量效益，教育持续发展的活力不断增强。

（三）“十二五”以来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我市教育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从教育发展理念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质量观还未能在全社会得到牢固确立，教育质量评价体系还不健全，素质教育有待进一步增强。从人才培养模式看，学前保教工作的科学性还需巩固提高，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依然存在，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办学不够明显，职业教育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的教育运行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从教育资源配置看，受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城镇化推进及新市民子女增加等影响，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压力较大，镇（街道）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资源亟待扩大，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育还不平衡，优质教育资源还不能很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尚未完成，职业类学校办学条件亟待提升；高等教育与周边县（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从教师队伍建设看，中小学教师数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教师年龄结构、学段结构、学科结构等矛盾较为突出，教师“县管校用”体制还未落实到位，名特优教师还需加大培养力度，教师队伍还存在工作动力不强、活力不足的问题。从教育治理体系看，统筹推进教育发展的管理体制还不健全，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学校办学自主权尚未很好落实，民办教育发展扶持和管理政策还不完善，教育信息化水平、教育国际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还需深入推进。这些人民群众和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需要在“十三五”发展中，认真研究分析，切实予以解决，以改革创新的务实举措推动江阴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更高的起点上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以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总目标，以“办高品质学校、育高素质学生”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教育内涵发展转型，构建教育依法治理格局，全面提升教育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开创江阴教育“学有优教”新局面，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发挥人才支撑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总体实现省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高水平建成苏南教育现代化示范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

教育理念更加科学。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教育创新发展、均衡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公平发展，推动教育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自觉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

教育体系更为完备。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改革发展的“短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教育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10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6%以上，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年以上，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6年。

教育公平更好保障。坚持教育公益性、普惠性，教育资源科学合理配置，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义务教育区域、城乡、校际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新市民子女依法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现全覆盖，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接受更好教育，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

教育质量更具优势。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升，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学校办学更具特色，含“互联网+”在内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国家教育信息化标准达标率达到98%以上，省定优秀标准学校达90%以上，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达90%以上，教育质量继续保持在全省的优势地位。

教育体制更有活力。教育改革发展顺应趋势，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效增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教育管理更加协调有力，办学模式更加多样，科学评价导向更加明确，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全面推开，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管办评分离改革深入推进，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开展，教育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教育服务更富成效。各级各类教育布局结构与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相匹配，教育发展水平与创新驱动发展步伐相协调，与“两个率先”进程相适应，教育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人才培养满足现代化建设特别是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教育的服务能力和贡献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与经济社会的有机融合，基本建成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高校创新支撑体系和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附表：2020年江阴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 100% | 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 90% |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 100% | 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 90% |
| 特殊教育普及率 | 100% | 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  其中本科及以上 | 100%  70%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100% | 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  其中本科及以上 | 100%  90%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6% | 普通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  其中研究生学历（学位） | 100%  8% |
|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 80% | 普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  职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 | 40%  20% |
| 国家教育信息化标准达标率 | 98% |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 | 30% |
| 省定优秀标准学校比例 | 90% | 高职高专院校教师研究生学历  （学位） | 85% |
|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 16年 | 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 | 高于省  核定比例 |
|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13年以上  30% | 教育现代化监测综合指标总得分 | 95分 |

三、主要任务

（一）高水平发展15年基础教育

优质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强化政府职责，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和学前教育改革示范区建设，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市、镇（街道）政府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实施农村幼儿园（含办园点）标准化建设。科学确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与办学成本、物价水平、财力情况相适应的生均公用经费增长机制，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贴政策。积极应对人口政策调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园所建设，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化解资源紧缺矛盾，建立幼儿园服务区制度，保障幼儿就近入园。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探索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机制，加大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力度，完善幼儿园结对帮扶制度，加快省、市优质幼儿园创建。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有序引进高端幼儿园满足多样化需求。制定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早教指导服务，建立健全0—3岁早教指导服务机制，加快早教指导中心建设，提供形式多样的早教指导服务。到2020年，公办园占比保持在70%左右，在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就读的幼儿保持在90%以上；全市公办幼儿园100%创建成为省优质园；所有幼儿园均按标准配齐配足保教人员，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达100%；0至3岁家长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达99%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达100%；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工程，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现代化办学标准。完善学校布局规划，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满足入学人口增长的需要，保证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健全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扎实推进义务教育改薄工程和优质学校工程，建立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稳定的合作共建机制、教师和校长队伍交流机制，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学校之间的差距。实施乡村学校支持计划，在财政拨款、教师配备、学校建设等方面向农村倾斜。严格实施学区制，科学动态调整学区，落实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制度。严格落实“五严规定”，规范办学行为，减轻过重学业负担。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创建一批理念先进、管理规范、富有特色的优质学校，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到2020年，所有学校达到省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公办学校择校生比例低于招生总数的5%，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100%，初中毕业升学率保持100%，生均校舍面积达到省定标准，小学、初中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分别达90%、100%。

优质特色发展普通高中。强化政府履行举办普通高中的责任，持续增加财政经费投入，尤其是增加支持学校优质特色发展经费投入，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完成初高中分设工作，加强优质高中建设，不断扩大优质资源，努力做到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深入推进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鼓励学校根据高中教育性质任务、学生发展要求与教学现状，建设好普通高中课程基地，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建立学生生涯发展指导制度，完善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方面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立自强、大胆创新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顺应江苏高考模式改革，完善选课制度和学分管理办法，探索行政班与教学班并行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学校自主发展能力，鼓励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学生发展要求和教育教学现状，探索发现培养创新人才的新途径，支持学校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系统化课程研究，推进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努力建设具有独特文化和教育特色的普通高中。积极推进学校评价制度改革，建立符合高中教育特点的多元评价办法，促进学校多样特色发展。到2020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100%，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40%以上，每所普通高中都有特色项目，50%以上普通高中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建成2所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高品质高中学校。

优质公益发展特殊教育。构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运行机制，建立残疾儿童发现、诊断和安置工作管理网络。提升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配备资源教师和资源教室，创设有利于随班就读学生成长的友好环境。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继续保持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特殊教育中心校基础能力建设，确保学校达到现代化学校建设标准。

（二）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服务经济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立足我市构建以新兴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到2020年，全市职业教育体系结构更加完善，资源布局更加优化，支持保障更加有力，学校办学更具活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更加强劲，技能人才成长环境更加优越，职业教育呈现科学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良好态势。同时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衔接，构建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成立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制度建设、政策引导、考核评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学生实习实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责任。充分发挥职业学校理事会职能，科学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创业家、技术专家有效参与职业教育，不断提高职业院校治理能力。

构建多层次产教融合建设体系。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和办学质量考核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出台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探索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建设多元投入机制，重点加大对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专业（集群）的扶持力度。到2020年，建成20个校企共建、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和25个校企合作示范组合以及8个中职现代化实训基地。

有效加强职教专业建设。坚持集中办学、特色办学，逐步压缩专业办学数量，2018年前初步完成专业整合工作，各学校专业总数由现有64个压缩至45个左右，基本实现专业化、品牌化的办学格局。大力实施现代化实验实训室建设，不断提高设备和师资投入效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2020年，建成20个对接区域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专业群和30个职业教育品牌特色专业。

（三）着力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积极引进优质本科院校。通过引进、新建、中外合作等多种途径和形式，进一步扩大我市高等教育资源，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规模与层次。在教育教学用地规划审批、办学经费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鼓励扶持政策，优化高等教育发展环境。积极鼓励我市骨干企业结合自身发展，主动对接相关高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院所为支撑的市级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努力办好市级高等教育。立足更高发展定位，积极改善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与办学活力，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积极开展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扩大中高职衔接培养规模。构建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着力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和专业群。

不断增强高校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创新的重要作用，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我市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支持高校加强科学研究，主动融入全市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科研创新基地与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和应用效果。引导高校根据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需要，加强相关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创新体系等内涵建设。深入开展政产学研合作，加快培养对接产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提高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四）健全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健全终身学习网络。办好江阴开放大学，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倡导全民阅读，普及数字化学习，推动完善老年教育办学体系，支持行业企业实施职工继续教育，促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推进数字化学习型社区建设，建立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

畅通终身学习通道。加强继续教育监管评估，规范教育培训服务，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动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发展远程教育，依托江阴终身学习网，加强江阴开放大学课程资源库建设，与江苏开放大学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完成地方学习中心建设试点项目。理顺相关部门统筹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工作机制，探索共同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合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加强队伍培训和开放大学开展社区教育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依托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及合作联盟平台，扩大“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应用范围。

分类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城市社区教育着重开展公民道德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成人学历教育和文化生活教育；农村社区教育着重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知识培训。到2020年，全市社区教育中心全部达到省级标准化建设要求，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达100%，全市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80%以上，形成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体系。

（五）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加强市级统筹和财政转移支付，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化、均等化，逐步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标准统一、教师基本工资标准统一、学校配置标准统一、公办教师队伍配置标准统一。进一步强化市政府在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责任。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大力支持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特别是职业类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推动公办学校之间组建教育发展共同体，探索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联合组建教育集团，培育多样化、特色化、国际化的民办教育。大力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建立政府向普惠性民办学校购买服务的经费投入制度，奖励和扶持民办学校的建立和发展。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支持公办教师、民办教师在公、民办学校之间开展交流。积极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登记、法人产权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积极推行监事制度，加强民办学校检查、督导、评估制度，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准入退出机制和办学质量公示制度。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以公办学校财政拨款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保障教师和学生的民主管理权。推动中小学全面设立理事会、家委会，并使理事会、家委会科学履行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决策权、评价权、监督权，有序合理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职业类学校探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负责审查批准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监督学校财务运行，组织遴选校长和决定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术管理组织、教学管理机构可吸收行业企业人士参与。民办学校健全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置监事会，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参与监督的制度。

完善考试招生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制度，统筹和改进新市民子女入学工作。研究探索高考改革后的中招政策和学校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有利于促进学生成长发展的中招制度改革，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优化重点高中自主招生政策，通过整合课程资源，探索以个性化学习为核心的导师制教学方式。对群众关注的入园难、择校热等热点难点问题，以改革创新的办法积极予以化解。

（六）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八礼四仪”养成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各方面，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发挥好党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作用，全面提升德育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经典阅读，建设书香校园。

培育具有核心素养的学生。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国家认同、国际理解、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审美情趣、身心健康、学会学习、实践创新等必备品质和关键能力，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深化公民意识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集体主义观念、社会主义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强化科学素养教育，营造独立思考、自由创新的良好环境，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推进学生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课外和校外活动，增强学生善于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体艺工作，强化体育教育，深入实施体育艺术“2+1”工程，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市工作，落实《江阴市中小学生“人人学会游泳”三年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体育运动项目。深入推进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程，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公告制度，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改进美育教学，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中小学艺术团队，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提升课程改革水平。持续推进课程建设，深入落实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扎实推进以“国家课程校本化、校本课程特色化”为指导思想，以“办高品质学校、育高素质学生”为目标指向的课程改革，不断完善符合国家课程要求的、有效推进素质教育发展的课程系统。根据学生需要和学校特点，开齐开足各科课程，创新性执行国家课程，积极开发开设校本课程，推进初中综合课程和高中选修课程建设，形成“一校一品”的学校课程体系，形成课程结构优化、课程内容先进、课程实施高效、课程评价科学，具有时代特征、能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江阴教育课程体系。以省小学特色文化建设、薄弱初中质量提升工程、省普通高中课程基地项目为抓手，加强中小学课程项目建设。创新课堂教学机制，优化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积极探索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互助合作学习，探索实施选择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选择机会和自由发展空间。强化教育科研，通过教科研先导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关注前沿理论、创新方法路径、破解现实难题，围绕贯彻实施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形成“校校有教学改革项目，人人参与教学创新活动”的新局面，培育一批有影响的教学改革先导性项目。严格执行课时计划，控制作业量和考试难度，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全市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全面规划和建设好一批综合性、有特色的素质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至2020年，力争建成8个省普通高中课程基地、3个小学特色文化项目、3个薄弱初中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师资队伍建设为第一支撑，创新机制破解难题，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师资队伍。以推进优质均衡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健全绿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各学段质量评估方案，以学生终身发展为基点，以全体学生为评价对象，以完成国家规定教育内容、达成国家规定培养目标为评价标准，以合格率、完成率和学生综合素质为主要指标，建立公平多元、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以搭建优质资源共享平台为抓手，通过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的合作，借助学校发展共同体等形式，持续推进课程基地、学科基地等项目的建设，凝聚校本化、区域化的优势经验，推进优质资源共享。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规范建设放在师资队伍建设的首位，强化师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增强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的自觉性。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广泛开展“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和教师义工进社区等专题教育活动，大力表彰宣传师德高尚典型，健全监督机制，加大对违反师德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推动校长队伍发展。按照中小学校长专业标准，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完善校长准入、选用、培养机制。推广竞聘上岗制度，让真正爱教育、懂教育、善管理的人走上校长领导岗位，打造一支学者型、科研型、管理型的校长队伍。扩大校长办学自主权，拓展校长的管理空间，进一步激发校长办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托高校、专业机构加强校长的任职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构建校长成长的培养支持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改革考核评价制度，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继续实施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强化干部交流，促进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确保校长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全面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补充退出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由市教育局统一配置师资，促进师资合理均衡配置。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改革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制度，完善职称评审评分细则，改变片面强调论文的倾向，更加注重师德表现、工作实绩和实践经历。完善绩效工资政策，优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法，建立、完善学校办学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更好地发挥绩效工资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增强名特优教师的荣誉感和成就感，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名成家。加强对非在编教师的管理，妥善处理系统内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改革教师补充机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有效应对国家生育政策和户籍政策调整后生源增长带来的师资需求。完善教师招聘政策，配齐配足配强师资，加大政府按岗位购买服务力度，重点化解教师结构性缺员等矛盾。落实“教师培养计划”系列工程，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 积极沟通高校协同培养，提高师范毕业生质量。深化义务教育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进一步优化教师的学科结构和学段分布。出台高层次教育人才和职业学校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助推学校发展。加大教师定向培养力度，完善招聘办法，逐步提高中小学男教师比例，到2020年各公办幼儿园至少有1名男幼师。

加大教师交流力度。坚持“积极稳妥、促进均衡、形式多样、追求实效”的原则，加大教师定期交流力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每年交流比例不低于15%。通过构建教育共同体、组织城乡结对、城区教师到农村支教、农村教师进城跟岗学习、骨干教师送课下乡、建立名师工作室（站）等方式，充分发挥名校名师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在职称晋升、岗位设置、聘用考核、薪酬待遇、评优评先等方面实行倾斜，吸引和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推动区域间师资力量的均衡配置。

优化师资培训体系。加强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完善教科研训一体化的运作机制。以“江阴市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为导向，按照“面向全员、突出骨干、倾斜薄弱”的原则做好教师培训顶层设计，整合资源构建多维开放的培训平台，结合实际构建多元适切的课程体系，分类分层设置培训项目，通过提升高端培训、优化条线培训、推进项目培训、强化校本研修，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性。扎实推进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特别是乡村教师培训。推动教师学历进修，提高高一级学历教师比例，全面达到并超过省定标准。加强对名特优骨干教师、名师工作室（站）的培养培育、评选评比和考核管理，着力打造一批引领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教育专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到2020年，中小学主要学科至少拥有1名省特级教师。

提高职教队伍素质。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和层次，新增教师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探索选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人才担任职业教育学校专业指导教师。设立中职兼职教师聘用专项经费，用于聘请急需专业的兼职教师，推动校企人员交流任职，提高职业院校中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比例。依托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探索教师定向培养制度和“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机制。推动建立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制度，完善教师定期实践制度。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加入行业协会组织，培育一批在地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职业院校教育教学领军人才。到2020年，中职、高职院校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分别达到30%、8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分别达到80%、90%，有企业实践经验的专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25%。

（八）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着力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鼓励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国际化的学科专业和课程，职业院校专业课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达25%。普遍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建成20个无锡市国际理解教育特色品牌项目。大力推动中外师生交流，每年以修学旅行等形式出境交流的师生总数达500人次以上。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开设非通用语种的第二外语，引进国际先进课程、教材和高水平外籍教师，促进高中多样发展。大力支持农村学校参与教育国际交流活动。

加快集聚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深化中小学双语教育实验，充分发挥外籍教师教学优势，办好高中国际课程班，拓展高中阶段学生升学的国际通道，大力引进国际优质品牌教育培训机构，吸引鼓励国外机构组织或个人来澄依法投资办学，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积极拓展教育国际交流平台。加强与国际教育交流机构、外国政府教育部门等的交流和合作。鼓励高校与境外学校开展双向交流，支持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参与国际性学术交流。鼓励中小学与境外学校结对交流，到2020年，全市50%的学校与海外同类学校建立友好关系。

大力实施校长教师海外培训。扩大海外培训规模，落实校长教师境外培训的经费保障，有计划地选派校长和教师到国外考察、培训和研修，开拓国际视野，提升驾驭教育对外开放、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基础教育学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达10%以上。

全力提升涉外教育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涉外教育学校管理制度，实现规范管理，提高教育质量，满足外籍人员子女随班就读需求，完善与涉外教育学校、在澄外商协会（机构）的沟通机制，不断改进涉外教育服务。积极参与国家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支持建设好一批汉语国际推广基地学校，培育一批对外汉语推广教师和志愿者。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到2020年，率先基本实现教育国际化。

（九）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全面建成江阴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好全市教育信息化数据中心、资源中心和应用中心。通过江阴教育城域网建设，实现全市教育单位的高速互联互通，学校内部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中小学校接入带宽达到100兆以上。扎实推进标准化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学校智慧学习环境无处不在，班班通、校园网、自动录播室等数字化校园硬件设施建设全部达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技术领先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

加快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到2020年，建成区域教育教学资源库群，形成涵盖全市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网络系统，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建好基础教育网络教学平台，在优质教育资源汇集与教师教研、学生学习支持之间建立一体化的支撑和服务系统，支持教师在线备课共享、布置和批阅作业、在线答疑等教学活动，提供学生网络学习空间，支持学生在线自主学习、完成作业、讨论协助等学习活动。实现微课程对我市中小学主要学科教材版本约5000个主要知识点内容的全覆盖，基本实现1个知识点配套1个学习指导微视频和1套在线测试题。

加快教育管理信息化步伐。建立和充实各级教育信息化管理、业务推进与技术服务机构，提升保障能力。完善全市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校园办公系统和公共服务云平台，实现市、校两级教育电子政务体系贯通，建成包括学生、教师、学校信息等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教育数据互联互通和教育管理业务流程信息化，打破信息孤岛，规范数据、协同应用、贯通流程，满足教育管理科学化、学校管理规范化、公共服务体系化需求，全面提高数字化教育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工程。加快实施《江阴市域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3—2030）》，注意科学选址，合理确定规模。大力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幼儿园12所（新增9所）、改扩建幼儿园10所，使全市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积极补充义务教育资源，新建小学8所（新增5所）、改扩建小学11所，新建初中2所（新增1所）、改扩建初中5所，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标准达标率实现较大提升。加快提升高中教育硬件水平，实施要塞中学、长泾中学、青阳中学、江阴中专校等高中学校改扩建工程，推进华姿中等专业学校和南华中等专业学校提标改造工程，适时启动商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或异地新建工程，分步实施周庄职业高级中学、徐霞客综合高级中学撤并工程。全面提升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确保2020年全部达到省三星级以上职业学校标准，江阴中专校创建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和江苏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华姿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创建为江苏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加大投入，逐步完善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践等各类设施，不断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引进两所本科层次高等学校。

（二）学校内涵发展工程。滚动推进实施学校内涵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校园文化、课程建设和队伍提升为重点，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确保各学段教育保持高位运转、持续发展。全面推进课程改革，形成具有江阴特色的校本化新课程体系，发挥好省级重点课程基地示范辐射作用。全面加强队伍建设，造就一批教育名家、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行动德育和德育的行动创新研究，强化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一定数量的特长学生。促进办学水平全面提高，切实提升学校的美誉度、知名度。优化学校共同体建设方案，创新协作方式和手段，探寻学校之间的共同需求、共同愿景、共同兴趣，围绕教育管理、师资队伍、课程教学、学校文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三）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以引领和服务教师专业发展为工作导向，推进教科研训工作的深度融合，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教科研训一体化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在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与支持作用。以自主发展、持续发展为导向，实施“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工程，出台《江阴市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对各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指导、服务功能，指导每位教师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成长计划，明确发展方向，清晰成长路径，在人格修养、学识水平、专业能力等方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市教师发展中心硬件建设，通过整体改造和功能提升，重点建设培训大楼、综合大楼、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为全市教师专业发展打造优质基地。

（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专项制定《江阴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打造江阴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云平台，全面建成江阴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云平台基础数据库系统、江阴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云平台硬件支撑及运维系统、江阴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及共享系统、江阴市教育质量绿色综合评价系统、江阴市智慧互动课堂等应用研究项目。到2020年，建成与江阴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国家教育信息化标准达标率达98%，着力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教育模式，95%以上的专任教师具备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整合”教学的能力。

（五）家长学校建设工程。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严格遵循孩子成长规律，树立科学的育儿观、成才观、成人观，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推进“百万家长进课堂”工程，强化市学生发展指导中心职能，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全面建立三级（班级、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大力加强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开发家长学校系列课程。建立家校通网络平台，利用智能手机应用软件推送家庭教育资源，实施家庭教育普及工程，加强家庭生活教育，开展亲子教育活动，推行“家长义工制度”。培养一大批优秀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志愿者，建设一批优秀家长学校。

（六）省学前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区工程。有效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按规划加快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积极应对人口出生高峰。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一公办园经费预算制度和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出台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和扶持政策，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贴政策。招师政策向学前教育倾斜，到2020年全市各类幼儿园按国家1:7—1:9的标准配齐保教人员，公办园按省定事业编制1:16的标准配齐配足管理人员和教师。进一步完善城区幼儿园划片招生制度，普惠人民群众。实施幼儿园内涵发展规划和课程游戏化建设，积极扶持薄弱公办园和民办园创建省优质园。

（七）初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立校本课程资源库、校本课程教师资源库、校本课程活动平台资源库等，推进学生俱乐部建设和校本课程建设，促进每个学生特长发展、主动发展。建立学科课程基地、片区教研协作体，提高学校教研水平，提升教研品质，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推动优质教学资源互补共享。确立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贯彻落实“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做好省级、无锡市级、江阴市级、校级实验项目培育工作，建立四级联动递推机制，形成“校校有项目、人人有创新”的新局面，使改革创新成为教育的新常态。健全“绿色质量”评价指标，不断修订完善《江阴市义务教育质量评估方案》，坚持发展性评价的理念及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坚持“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三位一体的评价内容，坚持“轻负高效”，追求“绿色质量”评价导向，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八）民办教育促进工程。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形成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保基本和强高端、多元化办学和规范化管理相得益彰的民办教育新格局。强化政府协调机制，突破政策壁垒，形成多部门协作扶持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积极引进高端品牌民办学校入驻江阴。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制度。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提高民办教育管理和教学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教育系统师生党员和广大群众。认真落实党委（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深化学习型、服务型、创新性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程。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师先锋工程，健全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四位一体的党员队伍先进性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树立教育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加强教育政风行风建设，推动化解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党委政府对教育规划实施的领导，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紧密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健全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时，要优先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育投入；规划、建设部门要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和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优秀人才长期从教创造有利条件；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成就，营造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全力保障教育投入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落实教育经费 “三增长、两提高”的法定要求。持续增加财政性教育投入，发挥好市财政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引导镇（街道）财政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出资捐资办学。改进投入方式，优化投入结构，更加突出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的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增强教育投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动态调整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标准。继续增加学前教育投入，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园舍维修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收入水平。各镇（街道）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5%。进一步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经费增长机制，全面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经费可通过财政预算、专业建设、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多渠道统筹安排。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继续教育资源供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完善教育经费绩效考评机制，强化教育经费审计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政策体系，逐步修订或制定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终身教育、教育督导等方面的政策，不断完善地方教育政策体系和依法治教的政策制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进管办评分离，提高教育治理水平，努力开创政府宏观管教育、学校专心办教育、社会参与评教育的新局面。健全教育重大事项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根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积极推动教育重大政策举措的第三方评估。主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以及教育领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强化教师依法执教意识，推动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和未成年学生法律援助机制，构建规范教育秩序的长效管理机制，依法维护学校、师生权益。把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作为政府、社会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和指标。全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到2020年，全市100%的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示范校标准。认真落实“七五”普法任务，积极开展法治教育，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普法骨干和中小学校长、教师法治培训，开设中小学法治课程，注重宪法教育，丰富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学生法律素质。

（五）大力加强教育督导

加强教育督导，建立健全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政机制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体制、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监督与指导并重，对政府履行教育领导、管理、投入职责进行监督。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建成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专业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六）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教育宣传，构建立体化教育宣传网络，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进一步加强主题特色宣传、经验成就宣传、先进典型宣传，全方位、多层次报道各校教育改革发展进程中的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 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整体防范能力，强化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教育政策解读和舆情分析，注重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引导，着力营造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

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群团，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